

山阳县小河口镇： “文明实践+”助力“干净山阳”创建工作

阳光讯(记者 韩建军 通讯员 朱龙鑫)日前,记者从商洛市山阳县获悉,今年以来,该县小河口镇党委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为载体、以“干净山阳”创建活动为抓手,积极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新模式,为“干净山阳”创建工作注入新动能。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小河口镇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作用,将“干净山阳”创建工作纳入志愿服务范畴,依托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4支志愿服务队的150余人,开展环境整治志愿服务活动6次,清扫道路60余公里,起

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文明实践+宣传引导”“小河是我家,干净靠大家”“清洁卫生人人参与,美好环境家家受益”……走在通村入户的道路上,随处可见的“干净山阳”创建宣传语一字一句都在引导着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爱护环境的良好生活习惯。小河口镇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平台,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干净山阳”创建工作入户宣讲20余次、院落会宣讲10余次,利用村村通大喇叭循环播放创建工作音频150余次,发动宣传车辆90余辆次,张贴宣传横幅20余条;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载体发布“干净山

阳”创建工作信息6篇,拍摄宣传视频10余条,为全镇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文明实践+移风易俗”小河口镇以移风易俗为抓手,修订村规民约,评选道德模范,明确将参加村容村貌人居环境整治活动作为重要评选内容,通过村民代表推荐一批、党员代表评选一批、镇党委表彰一批的“三个一批”工作方法,累计评选出“五好文明家庭”59户、十星级文明户72户、好公婆35人、好儿媳34人,为群众营造了学有榜样、赶有目标的浓厚氛围,在全镇掀起了新一轮“讲文明树新风”的热潮,为“干净山阳”创建工作提供精神动能。

榆林高新公安组织开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禁毒宣传活动



阳光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李毅文/图)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禁毒意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毒品侵害,12月1日,榆林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科创派出所联合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走进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小学部,开展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及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科创派出所民警向广大师生详细讲述了未成年人犯罪常见的“三种表现”“五大类型”,强调了家庭和学校教育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重要性,教育引导学生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辨别是非及自我保护能力,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随后,榆林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通过展示仿真毒品模型、吸毒前后人体器官对比模型以及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同学们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常见毒品的种类、危害、吸毒后的外在表现等知识,引导学生认识毒品危害,进一步增强学生的识毒防毒能力,树立正确的禁毒安全意识。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不仅加强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毒品教育,还增强了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为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构建平安校园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陕西省清涧县人民医院 获全国卫生新闻宣传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

阳光讯(记者 高小雨 通讯员 清医宣)近日,在医院管理论坛报社组织的“全国卫生新闻宣传工作优秀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中,陕西省清涧县人民医院党办被评为“全国卫生新闻宣传工作优秀单位”,该院贺永军、师海娥被评为“全国卫生新闻宣传工作优秀个人”。

近年来,清涧县人民医院积极推进党建引领医疗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医院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促进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与此同时,该院在工作中高度重视医院新闻宣传工作,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地宣传医院服务技术优势和学科特色,对外展示医院各项工作、介绍医院工作亮点、推出特色专长科室、传递服务信息,使社会各界群众和广大患者更多地了解到医院的技术实力和服务水平,树立了良好的医院形象,达到了以宣传促社会效益、以宣传带社会效益、以宣传创社会效益,推动医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

高效支持起诉“力度” 彰显榆林检察“温度”

■记者 李源

近年来,榆林市检察机关按照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安排,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坚持依法能动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维护弱势群体及其他特殊群体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切实彰显了榆林检察“温度”。

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任学军介绍,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榆林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82件,其中涉及追索劳动报酬纠纷32件、家暴妇女纠纷2件、未成年人抚养纠纷4件、社会保险待遇纠纷1件、婚姻纠纷5件、商业预付卡纠纷7件、财产保险纠纷4件、侵权责任纠纷16件、监护人责任纠纷1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6件、不当得利纠纷1件、合同纠纷2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1件,目前已办理69件。其中,诉前和解12件,涉案金额292.4万余元。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48件、司法救助4件,涉案金额9万元。

凝聚工作合力 打牢支持起诉工作基础

一是注重机制建设。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及12个基层检察院均与人民法院、妇联、残联、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了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明确了支持起诉的概念、案件类型、线索移交等工作,其中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配合的意

见》,进一步明确了相关部门之间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互相通报业务数据情况及支持起诉工作推进情况,并与榆林市人社部门进行工作交流与座谈,为支持起诉工作的规范开展及线索收集奠定基础,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二是强化内外协作。对内,与刑事、公益诉讼、案管、控申等部门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对外,与司法行政、劳动监察、律师事务所、民政、残联、妇联、乡村振兴等部门确定联席会议制度,畅通线索移送、法律援助等渠道,不断开辟支持起诉新领域。三是深化检察宣传。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充分运用网络、“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采取送法进社区、进校园等形式广泛宣传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对检察机关已经办理的支持起诉案件持续开展宣传活动,用心讲好检察故事,扩大民事支持起诉的社会知晓度。

践行司法为民 提升支持起诉工作实效

一是突出重点、整体推动。全市检察机关以农民工、未成年人、妇女保护等民生领域为重点,持续推进协助农民工讨薪,有效救济和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共受理支持农民工讨薪案件32件,帮助92名农民工讨薪307.8万余元。二是将矛盾化解贯穿办案始终。榆林市人民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办案中加强释法说理工作,支持起诉阶段主动引导和解,支持起诉后加强与法院的配合作,积极促进调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全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检察和解12件,涉案金额292.4万余元,在审判阶段调解23件,涉案金额47.8万元。三是全程跟进监督,确保支持起诉效果。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后协调人民法院对案件快立快审快结,法院作出判决后,持续关注案件执行情况,确保支持起诉效果,结合办理个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升综合整治效能,全市检察机关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件。

创新办案模型 传递检察“温度”

一是优化检察服务。榆林市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案件做到每案及时接待、及时办理、及时答复,针对当事人收集、固定证据材料意识不强等情况,依法运用调查核实权开展调查,引导、协助搜集证据。二是创新办案模式。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协作,帮助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建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办案模式,对因案致贫、因病致贫的困难群众积极申请司法救助,建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办案模式,支持起诉案件开展司法救助4件,向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9万元。三是拓展案件类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理念,依法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妥善办理果农支持起诉案、涉农中小企业支持起诉案,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帮助受灾农民和企业获得保险理赔款22.5万元,取得了良好成效。